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佔A-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11.84百萬英鎊*），將按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9.00港元（78.95便士*）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已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rtual Storage Center Sdn Bhd（「Virtual Storage」）

賣方：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Top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之資產

15股每股1.00美元之A-1已發行股份，佔A-1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11.84百萬英鎊*），將按以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9.00港元（78.95便士*）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並於完成時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特許協議全部權益約900百萬港元（78.95百萬英鎊*）（15%即相等於135,000,000港元或11.84百萬英鎊*）之估值；及
- (b) 下文「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列之因素。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9.00港元（78.95便士*）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91港元（60.61便士*）溢價約30.25%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8.25便士（6.64港元*）溢價約33.65%；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89港元（60.44便士*）溢價約30.62%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40便士（6.54港元*）溢價約35.63%；及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03港元（61.67便士*）溢價約28.02%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65便士（6.57港元*）溢價約35.04%。按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91港元（60.61便士*）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03.65百萬港元（9.09百萬英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4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5%。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所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30%。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行使之有關授權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亦不會發行超過34,775,000股股份以致於本公佈日期之控股股東在有關發行後不再為控股股東。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佈日期，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1,265,000股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未能獲發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宣派之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A-1之盡職調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A-1之財務狀況、合約、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在其完全合理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感到滿意；
- (B) 自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對A-1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C) 協議之擔保於完成時以及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候仍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本公司獲得香港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作出之上市批准。

倘若買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協議條款自該日期起將屬無效，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有關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一方就先前的違反而擁有之權利將不受影響）。

完成

收購完成於達成或獲豁免協議中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有關 A-1 之資料

A-1 之成立旨在為中廣亞廣播信息網絡有限公司（「CATV」，乃以中國為基地之網上供應商及娛樂平台）提供獨家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以及顧問服務。A-1 及 CATV 間之外包協議涵蓋了該等獨家服務，當中包括為 CATV 逾 5,000 萬用戶提供策略規劃、業務及技術改造、行政及管理服務。A-1 計劃向 CATV 提供會員服務升級及獎勵計劃，包括向 CATV 之用戶提供人面識別登入應用程式及虛擬儲存軟件應用程式。

A-1 已承諾自特許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向本公司購買 21,000,000 套 FxGuard Windows Logon software（「WinLogon」）之使用權及 21,000,000 套虛擬儲存以及工作群組應用軟件（「VSW」）之使用權。WinLogon 是一種讓用戶透過網絡攝像頭拍攝其面部特徵以登入其個人電腦或筆記本電腦之人面識別軟件。VSW 則為遙控網上儲存軟件應用，可讓用戶經互聯網瀏覽器儲存、分享及取得數據。

Virtual Storage 正就向 A-1 提供其專利之 WinLogon 人面識別軟件及其自家開發之 VSW 而與 A-1 及 CATV 進行磋商。該等產品之規格完全符合 A-1 及 CATV 之要求。

有關賣方之資料

Top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一家由 CATV 之股東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宏霸數碼策略性地投資於 A-1 前為 A-1 之全資母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和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供應商，專注於亞太區市場開發、採購及銷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生物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生物識別消費類產品、RFID 資產管理系統、RFID 門票防偽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RFID 醫院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智能監控系統及 M2M 應用系統。

特許協議

A-1 已與 Virtual Storage 簽署特許協議，以於三年之合約期內購買 WinLogon 及 VSW 之使用權最少各 21,000,000 套。由於合約之規模較大，故 A-1 已獲特別定價，而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估特許協議之現值淨額約為 900 百萬港元（78.95 百萬英鎊*）。該項採購將分期進行，每項訂單中每種軟件使用權之訂單將不少於 5,000,000 套。A-1 繼而將向 CATV 之用戶轉售軟件使用權，作為彼等會員服務升級及獎勵計劃之工具。

特許協議亦要求 A-1 及 Virtual Storage 就互聯網、內聯網及企業入口網站共同開發一個管理平台。合作亦涉及有關使用、創造、安裝或整合軟件、硬件、網絡、系統及技術之資訊整合、設計、開發、執行、控制及維護。基於特許協議所載列之採購量，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於中期而言有望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有關 A-1 之財務資料

由於 A-1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起尚未開展業務營運，故 A-1 並無營業額、稅前或稅後純利以及特別項目。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之國際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市場。

賣方及買方在中國互聯網及網上平台開發之潛在發展空間方面擁有共識。中國政府通過其政策激勵資訊科技之發展，該等政策包括《二零零六至二零二零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此規劃乃旨在將互聯網引進全中國之農村之宏偉規劃），以及教育部使中國至少90%中小學接入互聯網之計劃，從而推動國家於互聯網及其應用之快速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動本集團之增長。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發佈之第23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經常上網之網民總數達2.98億人，按國家排名已成為全球網民最多之國家。就中國而言，有1.87億人使用網絡進行線上遊戲、2.49億人欣賞線上音樂、2.02億人收看線上影片，每人每周平均在線時間為16.6小時。由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及國際市場調查公司IDC（國際數據公司）聯合發佈之報告亦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線上遊戲行業收入達人民幣183.8億元，按年增長76.6%。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為改善銷售前景及提高於中國市場之滲透率而進行收購之策略貫徹一致。

股東架構變動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股東架構因收購事項而引起的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62,000,000	26.62	62,000,000	25.01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附註3)	18,000,000	7.73	18,000,000	7.26
朱偉民	295,000	0.13	295,000	0.12
總計 — 控股股東	80,295,000	34.48	80,295,000	32.39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64,096,040	27.52	64,096,040	25.86
公眾股東：				
賣方	-	-	15,000,000	6.05
其他	<u>88,483,960</u>	<u>38.00</u>	<u>88,483,960</u>	<u>35.70</u>
	<u>232,875,000</u>	<u>100.00</u>	<u>247,875,000</u>	<u>100.00</u>

附註：

1.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為龔如心 (Kung Nina) (龔如心之遺產亦以王德輝夫人擁有)。
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個人 (陳振聰先生) 實益擁有。譚妙清為陳振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被視為在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6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名董事朱偉民持有。朱偉民亦為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的董事。Yun Po Kow Rowena 為朱偉民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朱偉民持有的 21,49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於股份、購股權之權益及透過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擁有之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上市文件「豁免」一節所述，香港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及第 10.08 條的規定：

- (i)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所發行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之協議必須作為特定收購之現金，或作為特定收購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有關收購必須為有利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及
- (iii) 上市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本公司證券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上述條件，此乃由於：

- (i) 發行代價股份乃作為收購事項的全部代價；
- (ii)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完成後仍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2.39%

* 金額按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現貨匯率 1 英鎊兌 11.40 港元由英鎊兌換為港元。（資料來源：Bloomber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A-1」 | 指 | A-1 Developmen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一個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另類投資市場及 PLUS 市場進行交易；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15,000,000 股新股份，以作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 30%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特許協議」	指	A-1 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rtual Storage Center Sdn Bh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就 A-1 自特許協議簽訂日期起三年內向本公司購買 WinLogon 及 VSW 之使用權最少各 21,000,000 套而簽署的特許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簽署協議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PLUS市場」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Virtual Storage Center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1 已發行股本中的 15 股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佔 A-1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p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 A-1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白瑾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周白瑾、拿督Lee Boon Han及應勤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Seri Mohd Azumi將軍、廖國邦、Jonathan Michael Caplan御用大律師及李茂銘